

# 國立聯合大學

##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 109 學年度

## 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1.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2.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地 址：36003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第一校區)

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第二校區)

電 話：(037) 38113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電話：(037) 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 碩士班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相關日程	備註
108.12.4(三) (前)	公告招生簡章	
108.12.25(三) ↓ 109.1.21(二)	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8/12/25 上午 9 時至 109/1/21 下午 5 時止。
109.1.21(二)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 (報考書審、面試系所之書審資料及以在職 生身分報考之相關文件)	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9.2.14(五) ↓ 109.2.21(五)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109.2.21(五)	考試	
109.3.16(一)	1.放榜 2.寄發成績錄取通知單	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本校首頁→招生平台)
109.3.18(三)	成績複查截止	1.成績複查作業請考生先傳 真申請單，再以限掛郵寄。 2.成績複查至下午 5 時止。
109.3.19(四) ↓ 109.3.23(一)	1.正取生報到 (3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23 日下午 3 時)	至註冊組及各系、所、學位 學程之指定地點報到繳驗 證件。
109.3.24(二) ↓ 109.09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為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額及遞補報到截止日	1.備取生遞補名額及遞補報到 截止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平 台網頁。 2.獲遞補之備取生，本校不另 行寄發獲遞補通知單。請備 取生自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 冊日截止，自行上網查詢是 否獲得遞補。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人數  
及  
各招生分則在本簡章中頁碼

理工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機械工程學系	11	5	2
化學工程學系	12	7	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3	6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14	7	1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15	5	0
能源工程學系	16	3	0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7	1	1
電機資訊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電子工程學系	18	8	0
電機工程學系	19	10	2
光電工程學系	20	6	0
資訊工程學系	21	4	0
管理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經營管理學系	22	5	0
資訊管理學系	23	5	0
人文與社會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24	3	0
客家研究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25	4	3
設計學院	頁碼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建築學系	26	4	0
工業設計學系	27	2	0

※各系所招生名額若因碩士班甄試名額流用致有異動時，其放榜時正、備取名額將進行調整。



#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3
肆、准考證使用辦法.....	5
伍、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5
陸、放榜.....	6
柒、複查成績.....	6
捌、申訴辦法.....	6
玖、正取生報到.....	7
拾、備取生遞補.....	7
拾壹、考試規則.....	8
拾貳、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9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9
拾肆、考試科目與時間表.....	10
拾伍、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11
拾陸、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9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0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31
附錄四 在職人員進修報考同意書.....	32
附錄五 需要造字申請表.....	33
附錄六 退費申請表.....	34
附錄七 成績複查申請單.....	35
附錄八 本校交通位置圖.....	36

#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一年至四年，但報考在職生錄取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在職生：

在職生需具備與一般生相同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09年9月1日止，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二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二年(含)以上。**報名時未繳交在職證明書及滿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格式，請參閱簡章第4頁。

2. 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請參閱附錄四)，**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三、化學工程學系、能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建築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資格者，符合此類資格考生招生名額以本校碩士班考試總名額之10%為上限。

四、以上報考資格規定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參見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 【註】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學位學程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必須通過之相關資格，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四、**本招生簡章所列系、所、學位學程之入學學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之日間為原則(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亦同)。**

五、報考資格代碼：網路報名時，考生請參閱下頁「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填寫報考資格代碼。

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證明文件(請依招生分則繳附相關資料)，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七、資格不符者恕不退費，繳交報名費前請務必確認清楚。**

## 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

身分別	資格代碼	資格認定標準
一般生	1A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u>學士班</u> 畢業(含應屆畢業)。
	1B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C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D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1E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1F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1G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經離校三年以上)
	1H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J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K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L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
1M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	
在職生	<b>在職且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109年9月1日止，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b>	
	2A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u>學士班</u> 畢業。
	2B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C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D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2E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2F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2G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經離校三年以上)
	2H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2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2J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2K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2L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
2M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	



##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本考試報名時僅審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報考者之報考資格。所有相關學歷(力)及其他相關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二) 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錄取。**考生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視同已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補辦報名手續。**
- (三) 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僅限報名單一系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其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別、組別、身份別、選考科目、與筆(面)試地點；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
- (四)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9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 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 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八)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
- (九)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國軍義務役人員、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能讀，應自行負責。如依有關法令規定無法就讀者，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碩士班考試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十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如需造字者，請將該字以「#」表示，依簡章**附錄五**「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 (十三) 碩士班面試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考生可自行上本校網站招生平台查詢。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考生參與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辦理報到及驗證手續。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完成並繳交報名費用》

報名網址：<http://exam.nuu.edu.tw>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完成報名程序)**

**108 年 12 月 25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 月 21 日(二)下午 5 時止**

**※本考試報名時僅審查在職生之在職資格，及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報考者之報考資格。其它則採先考試、錄取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考生應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錄取報到後經審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下列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報考機械工程學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能源工程學系、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在職生)、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建築學系、工業設計學系之考生：

**(詳見招生分則中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相關規定。)**

2.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繳)：

(1)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考生依其選定符合之報考資格，繳交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2)在職證明書正本：

由各考生現職機構自訂格式，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 1 個月開立方有效)、機關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3)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在職證明書如有二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服務年資證明書則可免繳。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二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合計須滿二年(含)以上。

3.收件方式：

(1)郵件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寄送，於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前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2)自行送件者：於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非上班日不收件)，送達本校第二校區共教會大樓後棟二樓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或檢查表件，**以登錄時間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3)快遞送件者：於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10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第一校區產研創新暨推廣大樓二樓收發室或第二校區總務處一樓收發室登錄收件，**以登錄時間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四)**上傳之照片檔需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勿超過 1MB。**

三、考試日期：109年2月21日(五)

四、考試地點：國立聯合大學(<http://www.nuu.edu.tw/>)

五、報名費：

(一)繳交報名費：

依報名表上個人「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含網路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保存報名費收據。考生可自行選擇下列三種繳費方式之其中一種，繳費方式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截止時間：109年1月21日23:59前)
-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繳費截止時間：109年1月21日15:00前)
- (3) 全國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截止時間：109年1月17日15:00前。請注意：繳費期限與(1)、(2)項日期不同)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二)報名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費)

1.報名費用：新臺幣1,350元整

2.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

- (1) 凡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考生可憑前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申請免繳報名費〔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別〕，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2) 申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部減免者，請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六)、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8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及繳費收據正本，於109年2月7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退費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3) 考生所需繳交之相關報名審查資料袋仍請依規定期限前(109年1月21日前)另逕寄達。

**※考生各階段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費如有溢繳情形者，一律不得要求退費；如有短繳情形者，應依規定金額補繳。請考生多加留意。**

#### 肆、准考證使用辦法

- 一、本校預計將於 109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後，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義，應及早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037-381131，以免影響權益。
-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等證件代替)以備查驗。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三、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筆試結束後，考生若對應考試題有疑義，至遲應於筆試結束後 5 日內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 伍、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

- 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議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核定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欄位代表之(見簡章第拾伍項)，若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考生有任何一項科目(書審、筆試、面試)中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同系、所、學位學程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五、放榜後，各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若備取生全部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同系、所、學位學程各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名額得互為流用。
  - 六、**各系所招生名額若因碩士班甄試名額流用致有異動時，其放榜時正、備取生名額將進行調整。**

##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9年3月16日(星期一)
- 二、錄取名單除於本校網頁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
- 三、網路查詢：本校首頁 (<http://www.nuu.edu.tw>) → 招生平台。

## 柒、複查成績

- 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僅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成績登記清冊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後**，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
- 五、複查費每科10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 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慮時，應於情事發生之日後 20 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逕寄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玖、正取生報到：(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 一、報到時間：

正取生應依日程表規定之(上班)時間，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指定時間與地點報到繳驗證件。放榜後，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錄取)通知單者，仍須於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資格審查相關程序。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繳驗證件：

正取生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一)身分證正本並附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二)畢業證書(已畢業者)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三)國外學歷考生：請附學經歷(力)證件影本(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

(四)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附錄四)

三、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上述各項證件者，得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持外國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五、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拾、備取生遞補：(本人自辦或委由親友代辦)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所遺缺額於網路公告並依序遞補至本校 109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為止，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按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同正取生(請參閱正取生報到之繳驗證件)。

二、備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錄取)通知單者，仍須於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資格審查相關程序。備取生應自行於公告時間上網查詢是否獲得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放榜後，正、備取考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考試規則：

- 一、考生需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等證件代替）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應試考生於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小型電子計算機、電腦及相關電子設備外（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簿籍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六、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撕毀或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答案卷面上之彌封條及在答案卷面評分區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作答題號標示不清楚，而無法判定作答之題號，該題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需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拾貳、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12,180 元	1,523 元

※ 學分費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 相關連結：<https://aca.nuu.edu.tw/p/412-1006-3752.php?Lang=zh-tw>

##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考試科目與時間表：

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五)

系所別	身分別	第一節 13:30~15:00 (90 分鐘)
機械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在職生	
化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化工動力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材料科學導論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能源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面試)
	在職生	
電子工程學系	一般生	工程數學
電機工程學系	一般生	工程數學
	在職生	(面試)
光電工程學系	一般生	電子學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面試)
經營管理學系	一般生	管理學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面試)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一般生	--
	在職生	
建築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工業設計學系	一般生	(面試)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僅採書審。

※考試當日為面試之系所，其報到及應試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平台網頁。

## 拾伍、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系/所/學位學程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2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歷年成績單 5.履歷自傳與研究規劃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302 傳真：(037)382326 網址： <a href="http://mech.nuu.edu.tw">http://mech.nuu.edu.tw</a> E-mail：luna9872@nuu.edu.tw 聯絡人：陳小姐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二)履歷自傳與研究規劃。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專題研究報告和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等)。 二、備審資料審查標準：歷年成績佔 30%、履歷自傳與研究規劃佔 3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40%。 三、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原稿。 四、考試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五、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學位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化工動力學	2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無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203 傳真：(037)382189 網址：https://che.nuu.edu.tw/ E-mail：han@nuu.edu.tw 聯絡人：呂小姐	
備註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者，須符合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之獎項，或其他卓越成就，並繳附獎狀或證明文件影本。入學後將由所屬指導教授依研究論文需求進行輔導。	

系/所/學位學程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材料科學導論	2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無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230 傳真：(037)382247 網址： <a href="https://mse.nuu.edu.tw">https://mse.nuu.edu.tw</a> E-mail： <a href="mailto:mse@nuu.edu.tw">mse@nuu.edu.tw</a> 聯絡人：羅小姐	
備註	畢業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之相關規定。無法取得資格者，依照本校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系/所/學位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1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280 傳真：(037)382281 網址： <a href="https://she.nuu.edu.tw/">https://she.nuu.edu.tw/</a> E-mail： <a href="mailto:ev@nuu.edu.tw">ev@nuu.edu.tw</a> 聯絡人：徐小姐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二)履歷與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各項專業競賽成果、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推薦函等)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3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70%	

系/所/學位學程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2362 傳真：(037) 382367 網址： <a href="http://civil.nuu.edu.tw">http://civil.nuu.edu.tw</a> E-mail： <a href="mailto:xiaohui@nuu.edu.tw">xiaohui@nuu.edu.tw</a> 聯絡人：吳小姐	
備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 (二)履歷與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各項專業競賽成果、證照與英文檢定證書等)。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3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70%。	



系/所/學位學程	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401 傳真：(037)382391 網址： <a href="http://www.energy.nuu.edu.tw/">http://www.energy.nuu.edu.tw/</a> E-mail： <a href="mailto:HHM@nuu.edu.tw">HHM@nuu.edu.tw</a> 聯絡人：黃小姐	
備註	<p>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p>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p> <p>(二)履歷與自傳</p> <p>(三)研究計畫書(10 頁以內)</p> <p>(四)英文檢定(包含全民英檢、多益測驗等資料)</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論文或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p> <p>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3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70%。</p> <p>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身分報考者，請繳附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二名之獎狀，或其他卓越成就之證明文件影本。</p>	

系/所/學位學程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1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245 傳真：(037)382109 網址：http://ces.nuu.edu.tw/zh_tw/IMPOTM E-mail：fang@nuu.edu.tw 聯絡人：周小姐	
備註	<p>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p> <p>(一)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大學前三學年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兩者均須附名次證明)。</p> <p>(二)就學或工作期間，教師或工作主管填寫之推薦函一封。</p> <p>(三)研究計畫</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參與相關研究計畫或專題報告、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著作、相關證照、相關研究、工作經驗等)。</p> <p>二、其他事項</p> <p>(一)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p> <p>(二)考生成績未達本學位學程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三)由本學位學程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與本學位學程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p> <p>(四)本學位學程以全英語授課。</p> <p>三、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可以互相流用。</p>	

系/所/學位學程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工程數學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無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501 傳真：(037)382498 網址：https://deeweb.nuu.edu.tw/app/home.php E-mail：nancyge@nuu.edu.tw 聯絡人：葛小姐	
備註		

系/所/學位學程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0		2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科目	滿分
	工程數學	100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無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472 傳真：(037)382488 網址： <a href="http://www.ee.nuu.edu.tw/">http://www.ee.nuu.edu.tw/</a> E-mail：una@nuu.edu.tw 聯絡人：張小姐			
備註	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履歷自傳 (四)服務單位推薦函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二、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系/所/學位學程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電子學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無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551、382552 傳真：(037)382555 網址：http://oe.nuu.edu.tw E-mail：wcandy@nuu.edu.tw 聯絡人：余小姐	
備註		

系/所/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2600 傳真：(037) 382599 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uu.edu.tw">http://www.csie.nuu.edu.tw</a> E-mail： <a href="mailto:hagts@nuu.edu.tw">hagts@nuu.edu.tw</a> 聯絡人：陳小姐	
備註	<p>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p> <p>(一)師長推薦函兩封</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附全系排名(優先採用)或全班排名)</p> <p>(三)履歷自傳及研究計劃(合計10頁以內)</p> <p>(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資訊相關證照、論文或著作、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及活動競賽等)</p> <p>二、甄試入學報到後缺額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名額</p> <p>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身分報考者，須符合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之獎項，或其他卓越成就之資格，並繳附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入學後將依背景安排指導老師進行輔導。</p>	



系/所/學位學程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管理學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無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600 傳真：(037)332396 網址：www.bm.nuu.edu.tw E-mail：bm@nuu.edu.tw 聯絡人：王小姐	
備註	一、本碩士班授予企業管理碩士（MBA）學位。 二、碩士班學生在畢業前須至少參與一次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系、所、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1501 傳真：(037) 381504 網址： <a href="http://www.im.nuu.edu.tw">http://www.im.nuu.edu.tw</a> E-mail:im@nuu.edu.tw 聯絡人：許小姐	
備註	<p>一、書面審查資料，除履歷自傳為必繳資料外，以下資料任選2項繳交：</p> <p>(一)競賽得獎或參賽證明</p> <p>(二)論文發表證明</p> <p>(三)專題報告書</p> <p>(四)研究計畫書(2000字以內)</p> <p>(五)專業證照</p> <p>(六)英文檢定證明</p> <p>(七)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八)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二、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必須在畢業前完成碩士論文，並完成學位考試始得畢業。碩士生修業規章請參考本系網頁。</p> <p>三、考試地點僅設於苗栗考區，請有意報考之考生注意。</p> <p>四、甄試入學報到後之缺額，將流用至考試入學招生名額。</p> <p>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身分報考者，須符合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之獎勵，具有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之資格，並繳附適用資格之相關證明。</p>	

系/所/學位學程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資料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2731 傳真：(037) 382742 網址： <a href="https://tlc.nuu.edu.tw/">https://tlc.nuu.edu.tw/</a> E-mail：amychen@nuu.edu.tw 聯絡人：陳小姐	
備註	<p>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p>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全班或全系排名)</p> <p>(二)自傳與讀書或研究計畫</p> <p>(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及論文、各項競賽得獎證明、工作經歷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等)</p> <p>二、本次考試歡迎在職人士及大四同學報名，課程安排可配合在職。</p>	

系、所、學位學程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3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1.歷年成績 2.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2651 傳真：(037)382666 網址： <a href="http://www.ihlc.nuu.edu.tw">http://www.ihlc.nuu.edu.tw</a> E-mail： <a href="mailto:hilc@nuu.edu.tw">hilc@nuu.edu.tw</a> 聯絡人：樊小姐	
備註	<p>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p> <p>(一)審查資料：自傳、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p> <p>(二)成績單：應屆畢業者為歷年在學成績單，已畢業者為大學畢業成績單(二者均須附名次證明)。</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二、研究生除須撰寫畢業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 30 學分始得畢業；有關主系必修、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則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p> <p>三、研究生必須通過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點語言能力認證門檻之相關規定。</p> <p>四、研究生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公開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檢具審查機制證明)，或參加至少 6 場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p> <p>五、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系/所/學位學程	建築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 381641 傳真：(037) 354838 網址：http://www.arch.nuu.edu.tw/ E-mail：kung_ling@nuu.edu.tw 聯絡人：湯小姐	
備註	<p>一、書面資料審查繳附資料：</p>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p> <p>(二)個人簡歷/自傳</p> <p>(三)作品集/專題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60%，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40%。</p> <p>三、畢業門檻條件：</p> <p>(一)以碩士論文相關內容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p> <p>(二)參加國內外設計競圖並得獎</p> <p>以上兩項擇一，並經系學術委員會核定</p> <p>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身分報考者，須符合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之獎，且具有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並繳附參賽作品及得獎證明等相關資料。</p>	

系/所/學位學程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考試科目與 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之參 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電話：(037)381651 網址：id.nuu.edu.tw E-mail：vvno9@nuu.edu.tw 聯絡人：吳小姐	
備註	<p>一、畢業門檻如下： 本系注重碩士生設計研究與創新能力之養成，故碩士班就學期間須發表至少一篇與碩士論文相關之文章；或國內外主要設計競賽獲入圍以上獎項取代(主要競賽參考教育部相關認定標準，並經本系審查認定)。</p> <p>二、書面審查繳附資料：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乙份(必繳) (二)個人簡歷自傳(必繳) (三)作品集及專題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選繳)</p> <p>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身分報考者，須符合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之獎或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資格，並繳附獎狀證書。</p>	



## 拾陸、附 錄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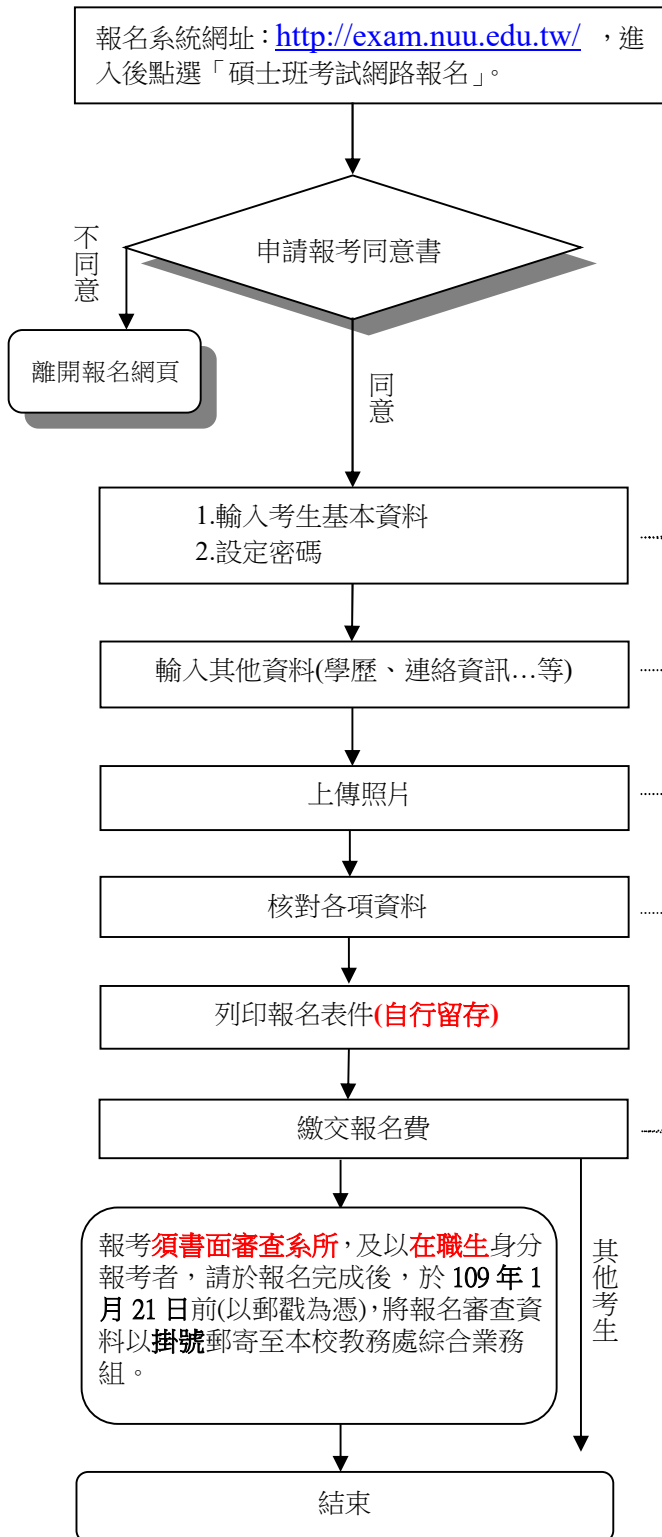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圖：



※或至本校首頁(<http://www.nu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選擇「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

(1)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3) 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本校將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4) 同意有關報名考試之錄取、報到及遞補等通知，均以學校招生網頁之公告為依據，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1. 考生資本資料中報考資格代碼部分，請參閱本簡章所列之「報考資格代碼一覽表」填寫。  
2. 個人自設密碼請牢記，俾便日後查詢報名結果及成績等相關資訊。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簡章「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辦理。

上傳之照片檔需為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勿超過1MB。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提供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擇一。

(1)ATM轉帳 (2)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3)跨行匯款  
※請參閱附錄三說明。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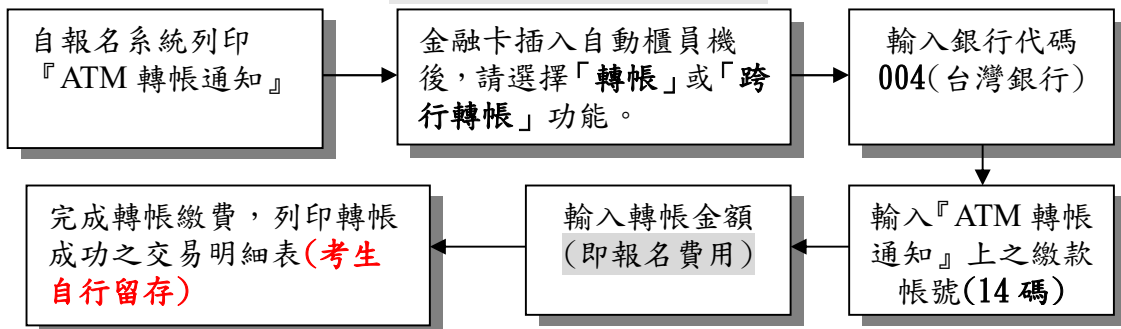
##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請參閱本簡章中「參、報名規定事項」中之說明。

二、繳費期限：108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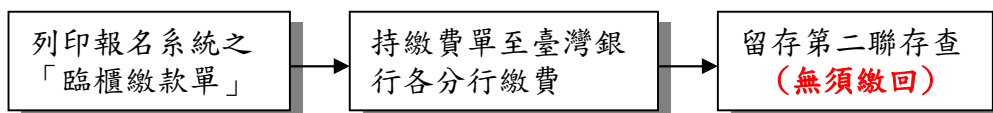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繳費)

1.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台灣銀行銀行代碼：004



- (1) 持具轉帳功能(不限考生本人使用之)之金融卡，於規定時間內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之手續費須自付)。
- (2) 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完畢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14碼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若無扣款紀錄者，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若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確認持有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臺辦理跨行匯款

報名繳費限109年1月17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 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到考試報名手續。
- (2)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上述規定時限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中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繳款1天(郵局需2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 考生請注意金融機構上班日，以免無法辦理跨行匯款。

## 附錄四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現仍在職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推薦機關：

負 責 人：

( 簽 章 )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 附錄五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需要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考系(所)別			
身分別(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組)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請以正楷書寫的方式，將正確的字體抄寫至此欄位中。）</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前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037-381139，逾期恕不受理。</p>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 附錄六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別			
繳款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繳費帳號(14 碼)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但需為 考生本人帳號)	郵局：局號(7 碼)：		帳號(7 碼)：
	銀行：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08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若第 1 項證明文件已列明考生本人姓名,則不需再檢附本項文件。) 3.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註：			
1.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費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 2. 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 <b>109 年 2 月 7 日</b> 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b>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b> ,以供審核辦理報名費減免退費之申請。 3. 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七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單

姓名		准考證號		系、所、學位學程別	
複查科目名稱	成績	複查分數 (考生請勿填寫)	附註		
			一、複查期限：依日程表規定之時間辦理複查作業，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先傳真，再以限掛郵寄)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單」，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單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 五、複查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_____年 月 日				



## 附錄八

##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位置圖

**\*搭火車到聯大（車程約 12 分鐘）**

1.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距離約 3.4 公里；費用約 120 至 150 元之間）。
2. 新竹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新竹客運苗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票價 24 元）。
3. 苗栗客運：從苗栗火車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票價 24 元）。

**\*搭高鐵到聯大（車程約 25 分鐘）**

1.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距離約 10 公里；費用約 220 至 250 元之間）。
2.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3.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票價 24 元）。\*其他交通方式請至本校網站之「交通路線」網頁查詢。

\*其他交通方式，請至本校網站之「交通路線」網頁查詢。